

向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的一次性額外款項，相當於半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有關金額例子如下：

<u>綜援計劃</u>	<u>額外款項金額（元）（註 1）</u>	
<u>受助人類別</u>	<u>單身人士</u>	<u>家庭成員</u>
長者（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2,125 – 3,613	1,998 – 3,310
成人（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1,495 – 3,613	1,075 – 3,310
兒童（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1,800 – 3,873	1,193 – 3,573

<u>公共福利金計劃</u>	<u>額外款項金額（元）（註 1）</u>
高齡津貼（註 2）	820
長者生活津貼（註 2）	2,125
普通傷殘津貼	1,048
高額傷殘津貼	2,095

註 1：每名受助人可獲發的額外款項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家庭個案可獲發的額外款額為每名家庭成員可獲發的額外款額的總和。

註 2：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津貼。

至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一次性額外款項相當於有關住戶在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最近一次提交而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每月津貼金額的一半，金額因個案而異。